

#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12月30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十届八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中国农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全院的学位授予、学科建设及其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机构，各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另设秘书一人。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单数，每届任期五年。委员人选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并经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的方式产生。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三十五人的单数，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院主要负责人和科研、教学人员组成。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长担任，委员名单由中国

农业科学院常务会议审议批准，报农业农村部 and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换届遴选时，新委员人数不得少于百分之三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是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有关学位、学科和导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按照学科（群）属性设置学科分委员会，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科分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教学人员组成。学科分委员会主席须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名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单位均须成立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学科分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学位授予及其他研究生管理工作。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单位负责人和科研、教学人员组成。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名单经各单位行政决策会议审议批准，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全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对学科分委员会和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给予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为：

（一） 统筹规划全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供咨询与指导，研究决定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 审定学科发展规划、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位授予标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和撤销；审定学位授权点评估事项；

（三） 审定学位申请人员名单，作出授予、不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审批院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六）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因违规违纪而需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七） 审议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八）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九） 研究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科分委员会接受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本学科（群）范围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工作，制订学科发展规划和学位授予标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审查并建议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和撤销；审议学位授权点评估事项；

（二） 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授予、缓

授、不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三） 审议研究学位授予争议；

（四） 审议推荐院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五） 审议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名单；审议因违规违纪而需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六） 审议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七）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分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本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审议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标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 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授予、缓授、不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意见；

（三） 培育和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四） 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名单；提出因违规违纪而需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五） 审查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六） 承担学位授权点申报、评估及其他有关事项；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事项;

(八) 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席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重要材料须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列席人员经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须提前向本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会或投票。

**第十四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累计三次不能参加会议，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存在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院规院纪、师德失范等行为的委员，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有关事项时，相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